



羅氏慈善基金與教育局 合辦
校園感恩故事徵集計劃 (2026/27學年)
參加須知

簡介

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養成良好的品格和行為，是學校教育的重任，也是社會對學生的期望。羅氏慈善基金深信通過讓學生表達對校園工作者的欣賞、感恩和謝意，能促進學校和社會的正向文化發展，帶來積極的作用。

羅氏慈善基金理念

配合香港教育政策的改革和發展，推出能與時並進的項目；為學生個人成長提供支持和鼓勵。

目標

邀請全港學生分享真實校園感恩故事，讓學生思考在學習和成長路上與他們並肩前行的校園工作者，表達對他們的欣賞、感恩和謝意，藉以培育感恩珍惜、尊重他人、責任感等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宣揚積極正面的信息，在校園傳遞正能量。

參加對象及組別

所有於 2026/27 學年在香港學校就讀及持有效學生證明文件的學生均符合參加資格，組別如下：

幼稚園組	小學組	中學組	特殊學校組
------	-----	-----	-------

評選

羅氏慈善基金執行委員會將根據評審準則作初步遴選，再邀請入圍的參加者進行面試，由評審團選出各獎項得主。評選團由羅氏慈善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受邀的教育局代表、社會工作者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以確保評選的專業性。

評審準則

- 故事能體現正確價值觀：故事內容真實、能凸顯對校園工作者的欣賞、感恩和謝意，及推廣正確價值觀和態度，營造正向的校園文化和社會氛圍。
- 反思深刻，能促進實踐正確價值觀：故事內容能凸顯參加者的個人體會及深刻反思，能推動學生在學習與成長中勇敢前行，實踐良好的品格和行為。

獎項、名額及獎勵

- 入圍獎：參加學生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將各獲頒 HK\$500 獎金及嘉許獎狀；
- 感動故事獎：參加學生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將各獲頒 HK\$2,000 獎金及嘉許獎狀；
- 特別嘉許獎：參加學生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將各獲頒 HK\$2000 獎金、獎盃及嘉許獎狀；
-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提交作品數量最多的 5 間學校，將各獲頒 HK\$5,000 獎金。

(*註：此獎項不會按學校組別劃分，只供經參加表格 A1 報名的學校競逐)

重要日程

2026 年 10 月	開始接受學校及學生遞交參加表格
2026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截止遞交參加表格日期
2027 年 3 月	通知入圍者有關進行評審及面試的詳情 (入圍者將獲電郵通知)
2027 年 4 月	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公布結果 (同時以電郵通知獲獎者或學校)
2027 年 6 月 (暫定)	舉行頒獎典禮暨分享會



羅氏慈善基金與教育局 合辦

校園感恩故事徵集計劃 (2026/27學年)

參加須知

參加方法及規則

1. 參加學校或參加者可於羅氏慈善基金網頁(<https://www.lawscharitable.org.hk>)下載「參加表格」，[表格 A1 (學校適用) 或表格 A2 (個人申請適用)]，並填妥相關內容；
2. 參加者須於表格 B 表述親身的感恩故事；8 歲或以下參加者或特殊學校的學生可由家長或監護人根據實際情況以文字或錄像方式陳述；該故事必須屬實，內容不能虛構或以 AI 生成，從未經發表或未曾參加同類活動或比賽，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3. 每個學生僅限遞交一份參加表格，如有發現重複提交，會被取消參加資格；若所填報的資料被發現不實，參加或獲獎資格將被取消；
4. 獲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必須為參加學生當時 (即曾經或現時) 就讀學校的其中一位僱員 (不論現時仍在職或已離任)，包括但不限於校長、老師、社工、教學助理、行政人員、工友、以及學校外判服務承辦機構的員工，例如校巴司機、課後或課外活動導師及教練等，惟有親屬關係的校園工作者除外；
5. 提交參加表格前，學生須確保已徵得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同意參加；
6. 參加學校或參加者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表格正本予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 (聯絡方法可參閱「遞表及查詢」一欄)；不完整或逾期之申請將視為無效 (以辦事處接獲或郵戳日期為準)，羅氏慈善基金將不作另行通知；如因技術問題導致資料延遲或遺失，羅氏慈善基金概不負責；
7. 為了讓評審團深入了解學生的感恩故事和心路歷程，**所有入圍的參加者 (或其家長 / 監護人) 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必須出席面試。**
8. **曾獲此計劃獎項之學生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不可再次參加。**

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提交參加表格即代表參加者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授予羅氏慈善基金及教育局使用其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和故事的權利，作為「校園感恩故事徵集計劃」的申請、評審、聯絡及相關宣傳和報導等用途。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其他獲羅氏慈善基金授權的第三方披露，以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而無需預先通知、獲得同意或作出補償。
2. 參加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參加者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未能提供真實無誤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及所屬學校或機構的中文或英文全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等，或會對參加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3.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規定，參加者及所表揚的校園工作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605 2081 與羅氏慈善基金聯絡。
5. 評選結果以羅氏慈善基金的決定為依歸，羅氏慈善基金保留修改評選規則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遞表及查詢：羅氏慈善基金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順街 7 號西頓中心 2303 室

電話：3605 2081 傳真：3020 6179

電郵地址：admin@lawscharitable.org.hk

網頁地址：<https://www.lawscharitable.org.hk/>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hare/193989ZmEc/>